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23号

采购项目名称：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0]023号 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结束 免费质保期：单灯控制器质保五年。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新北区衡山路6号 联系人：查咏旭 联系电话：0519-85119561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6000元整 户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年09月11日17:00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09月27日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7日9点3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0]023号

项目名称：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

预算金额：118万元。

最高限价：295元/套；4000套单灯控制器，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2000套；

每个供应商必须同时投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第一标段中标人，剩余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4000套单灯控制器，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2000套；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15天内供货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电气安全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2) 投标人应提供常州市范围内通信运营商出具的投标样灯使用2G、4G、5G，NB-IOT通信方式和能力的证明函，且需通信运营商盖章确认。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07日起至2020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6000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9月27日9点30分前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交纳，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新北区衡山路6号

联系人：查咏旭

电话：0519-85119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网上截图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电气安全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8) **投标人应提供常州市范围内通信运营商出具的投标样灯使用2G、4G、5G、NB-IOT通信方式和能力的证明函，且需通信运营商盖章确认。**

9)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 5)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6)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并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16000元**(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方式。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暂定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295 元/套,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7日9点30分。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标段中标人，剩余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

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备案后，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付款方式：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100%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60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成交总价的95%；

质保期（两年）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5%（质保金）。

二十六、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分标段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19]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本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号）项目投标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项	投标报价
	一	
	二	

项目工期或服务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一：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正衡采公[2020]023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5、合同价格（人民币小写）：¥_____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暂定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暂定一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直至检测合格，但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六、供货期：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供应材料并确保按时交货。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滞纳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经甲方催促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

1、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数量确定。

2、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 一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金额为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成交总价的 95%；质保期（两年）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 ____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

责。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其它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可控回路数	基本功能	调光功能	漏电监测功能	最高限价	用量占比
单灯控制器	1 路	√		√	295 元/套	100%

单灯控制器应包含单灯控制器、配电面板、熔断器（4A）及一切其他所必备的附件

最高限价：295 元/套；4000 套单灯控制器，分两个标段，每个标段 2000 套；

每个供应商必须同时投两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二、评标及检测要求：

1、评标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单灯控制器 1 样品一套至现场（单灯控制系统由采购人现场提供），评标委员会将对样品单灯控制器进行外观及单灯控制系统实际操作检测（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所述功能要求进行评审，灯具由招标人提供）。实际操作检测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则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通过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现有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进行灯具的开关灯控制，并在平台上显示灯具定位、运行参数。

（3）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电气安全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4）投标人应提供常州市范围内通信运营商出具的投标样灯使用 2G、4G、5G，NB-IOT 通信方式和能力的证明函，且需通信运营商盖章确认。

2、中标后检测

（1）项目中标后，在供货阶段，招标人将随机抽取单灯控制器，送至国家级权威机构检进行电气安全性能指标检测，所测指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标准等。

（2）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单灯控制器 NB-IOT 的通信能力进行测试。

（3）投标产品需对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应通过通信协议的符合性测试；

(4) 投标产品在通电运行，登录到单灯控制平台后，应保持自身运行状态，在没有自主发起对平台的通信前提下，在设定时间内任意时间，可接受平台的控制、查询和配置；该项测试要求中标单位提供 5 套单灯控制器，并接受全面测试。

(5) 检测不合格的单灯控制器由中标人全部更换成合格产品并重新检测且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二次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三、单灯控制器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1 提供单灯控制器安装说明书及接线图。
- 1.2 单灯控制器应包含一切所必备的附件。
- 1.3 单灯控制器质保五年。
- 1.4 除特殊要求外，尺寸公差按照 GB-T1804-2000 的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其中安装公差和位置公差按照精度 F 级别标准执行。
- 1.5 必须符合的各类标准：（单灯控制器必须符合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21: 199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1 部分：总则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4208: 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13729-2002 远动终端设备

CJJ/T 227-2014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2、安全要求

- 2.1 单灯控制器应符合相关现行标准的要求。
- 2.2 单灯控制器尺寸应满足下列要求（不含天线）：
长度 \leq 150mm、宽度 \leq 85mm、厚度 \leq 45mm；
- 2.3 单灯控制器所采用的电线(缆)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 2.4 单灯控制器的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外物撞击造成的变形不应影响其正常工作；
- 2.5 单灯控制器外壳采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 GB/T 5169.11-2006 的阻燃要求。
- 2.6 单灯控制器的外部构件应用不锈钢、铝合金等制成。
- 2.7 单灯控制器应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接线标识（L、N、PE），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

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

2.8 电磁兼容等要求

- (1) 单灯控制器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7743 的要求。
- (2) 单灯控制器的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 (3) 单灯控制器的输入电流谐波应符合 GB 17625.1 的要求。

2.9 单灯控制器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1) 工作电压：AC220V，电压波动范围：-20%~+20%。
- (2) 大气压力：80~106kPa（海拔 4000m 及以下）；
- (3) 工作温度：-40° C 到 +70° C；
- (4) 工作湿度：20~95%（非冷凝）；

2.10 单灯控制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5。

2.11 电器绝缘等级：Class I。

2.12 单灯控制器的浪涌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3 级，共模抗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2KV。

3、性能要求

3.1 单灯控制器应能纳入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城市照明单灯控制平台并接受管理。

3.2 单灯控制器应满足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单灯控制器（终端控制器）接口通信协议规约的要求（详见附件）；



常州--单灯控制器
通信规约-V03.17-

3.3 单灯控制器应采用 NB-IoT 通信方式，同时包括：

- (1) 采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 eSIM 卡；
- (2) 在免费质保期（5 年）内，eSIM 卡的通信资费由中标人负责；
- (3) 数据流量应满足不小于 0.5 小时/次的通信频次，且同时保证发生故障时的实时告警数据传输。

3.4 单灯控制器与平台主动通信时，应按配置的延时时间执行延迟操作，延迟时间可接受平台的配置。

3.5 单灯控制器在运行期间，应能够随时接受平台的配置、查询或者控制；应能够在发现故障（按设定）的情况下，主动向平台实时报警。

- 3.6 设备与平台失去通讯时，应不影响灯具正常照明，单灯控制器应按配置方案自主运行。
- 3.7 单灯控制器应贴有二维码，二维码信息应包括灯具信息（编号、型号、功率、品牌、调光方案等）、单灯控制器信息（地址、编号、类型、品牌、ICCID 号、IMEI 号、IMSI 号等）及灯杆信息（经纬度、灯杆编号、灯杆类型等）。
- 3.8 单灯控制器安装后的单灯定位、系统录入及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 3.9 单灯控制器在自身故障的情况下应不会导致光源、电器的损坏。
- 3.10 单灯控制器及其天线应能在灯杆内安装，外置天线不得外露于灯杆，或采用内置天线，且应保证通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功能要求

4.1 基本功能

- (1) 灯具在得电运行时，应处在缺省亮灯状态；单灯控制器故障不影响亮灯。
- (2) 应具有对所管辖的照明灯具进行按配置自主控制（周期性按需开、关灯）功能和平台实时指令控制(开、关灯)功能,所有控制操作均应实时向平台报告。
- (3) 应能按控制平台的远程控制命令执行灯具的开、关或调光控制操作，并实时回复平台。
- (4) 具备运行参数（灯具参数、终端控制器参数，控制器通信参数、告警参数，地理位置参数等）配置功能，配置参数应具备掉电保护功能。
- (5) 具有路灯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功能，数据内容包括灯具功率、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等。
- (6) 根据通信协议设定的各种事件的报警阈值，单灯控制器应主动实时监测和分析，发生事件应向平台实时上报；事件包括灯具过载、过压、欠压、灯具故障或损坏等异常事件。
- (7) 应具备自测试、自诊断功能，在出现死机、模块工作异常但没有损坏情况下，控制器应自主完成自恢复工作。
- (8) 应能够随时接收平台远程查询和控制，并实时给出响应。
- (9) 应具备接受初始化命令后重置设备的功能。
- (10) 应具备程序远程升级能力，可通过平台实现软件远程可控、安全授权升级。
- 应有本地状态指示，指示控制器电源、通信等工作状态。
- (11) 管辖复数灯具的单灯控制器应具备可实现单套灯具的故障报警功能。

4.2 调光功能

- (1) 应具有对所管辖的照明灯具进行按配置自主控制（初始调光、周期性按需调光）功能和平台实时指令控制(调光)功能,所有控制操作均需实时向平台报告。

(2) 单灯控制器在得电运行后，应自动执行初始化工作，并按配置对灯具执行初始调光。

(3) 调光方式可采用 1-10V 模拟或 DALI 数字等调光方式，具备接收调光命令进行调光和根据查询命令反馈相关电气参数的功能，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s。

4.3 漏电监测功能

(1) 应具备漏电流、漏电压等的监测功能。

(2) 漏电监测单元应集成于单灯控制器中，不得设置外挂设备。

5 安装要求

5.1 单灯控制器及熔断器应能在配电面板上安装，具体安装方案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2 安装有单灯控制器、熔断器及其他必备附件的配电面板应能在现有庭院灯检修孔内安装，灯杆及检修孔尺寸参考《城市照明图集》（苏 Z02-2014）。

6 付款方式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成交总价的 95%；

质保期（两年）结束后甲方支付总价的 5%（质保金）。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标段中标人，剩余标段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40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为基准报价，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有效报价) × 40% × 100
2	技术能力	10	投标人已与中国移动开展 NB 业务合作，并提供合作协议(非授权协议)的得 10 分；与中国电信或中国联通开展 NB 业务合作，并提供合作协议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原件核查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认证的范围包含物联网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等各环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原件核查
		6	拥有单灯控制器的相关知识产权，且可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每项得 2 分，最多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6	投标人完成省部级单灯信息化示范项目的，每项得 4 分；完成市级单灯监控示范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4	投标人参与城市照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撰写的，每参与 1 个标准编写的得 2 分；最多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单灯控制器拥有省部级节能产品称号的，得 3 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承诺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15 天内供货结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质保内容、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10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 NB-IoT 型单灯控制器相关应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销售合同证明文件，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6	灯具接入单灯平台调试方案	10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现场调试方案详细、科学、可行 10-7 分； 现场调试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可行 6-4 分； 现场调试方案不够详细、科学、可行的 3-1 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